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卓錦坤

代 理 人 陳進文律師

相 對 人 卓王寶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父親卓火塗於民國108年7月16日過世後，繼承人即聲請人、相對人、訴外人卓漢漳、卓裕欽

（歿）、卓淑華、卓玉燕等6人曾就卓火塗所遺留之財產協議分割，並約定坐落於新莊區海山頭段三角子小段345、345-1、345-2等3筆土地，權利範圍64/100（逕為分割後為新莊區海山頭段三角子小段345至345-5等6筆土地，詳如附表，下稱系爭土地）由聲請人全部繼承，故聲請人已取得系爭土地64/100之所有權。茲聲請人將系爭土地中之權利範圍25/100部分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聲請人僅登記39/100。豈料，系爭土地進行重劃後，相對人竟認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5/100係其所有，否認聲請人之所有權。爰提起本件訴訟，終止與相對人間就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關係，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歸還予聲請人，並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定有明文。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於106年6月14

01 日修正之理由：「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  
02 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  
03 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  
04 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  
05 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  
06 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故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  
07 實之登記者，限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且  
08 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  
09 為限。倘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者，自  
10 不得為上開聲請。又借名登記財產於借名關係存續中，乃登  
11 記為出名人之名義，在該財產回復登記為借名人名義以前，  
12 借名人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最高法院100年度  
13 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  
15 記關係，其為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業向相對人為終止  
16 借名登記關係之意思表示，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  
17 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5/10  
18 0部分移轉登記於聲請人等語，此有聲請人民事起訴暨聲請  
19 訴訟繫屬登記狀可稽。依聲請人所提出前開書狀所示，聲請  
20 人顯係基於債權關係所為請求，且依聲請人所提出系爭土地  
21 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25/100部分現仍  
22 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聲請人並非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  
23 圍25/100之登記所有權人，自無從就該部分對相對人行使民  
24 法第767條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從而，原告聲請許可就  
25 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  
26 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游舜傑

04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	面積 m <sup>2</sup>	土地現值(元/m <sup>2</sup> )	持分	現值
1	0345-0000	356.00	61,000	25/100	5,429,000
2	0345-0001	457.00	61,000	25/100	6,969,250
3	0345-0002	136.00	61,000	25/100	2,074,000
4	0345-0003	58.00	63,797	25/100	925,057
5	0345-0004	46.00	63,797	25/100	733,666
6	0345-0005	62.00	63,797	25/100	988,854
		1,115.00			17,119,826